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傅昭阳先生《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配偶赵会芳女士存在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傅昭阳先生的配偶赵会芳女士于2021年8月3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交易均价为11.99元/股，交易金额为23,980元。

公司此前已预约2021年8月30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赵会芳女士上述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会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傅昭阳先生及其配偶赵会芳女士亦积极配合。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经核查，傅昭阳先生事先并不知晓赵会芳女士此次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且交易前后傅昭阳先生和赵会芳女士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数据并不知情，傅昭阳先生也未曾向赵会芳女士透露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赵会芳女士上述违规交易主要系个人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二) 上述行为发生后, 傅昭阳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 赵会芳女士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并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傅昭阳先生及赵会芳女士就本次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傅昭阳先生及赵会芳女士保证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公司将以此为鉴, 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 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 傅昭阳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